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职院〔2022〕24号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比赛 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部门：

现将《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比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8日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比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

为有序、规范开展我校职业技能比赛活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深入推进教学改革，进而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职业技能比赛范围

职业技能比赛是指与我校开设专业、课程或行业、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遵循国家（国际）职业标准，由政府部门、教指委或行业组织等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专业技能比赛活动（不包括以论文、著作、教材、成果、作品等评奖类型的比赛）。

二、职业技能比赛级别界定

（一）职业技能比赛级别和类型划分详见下表

级别	类型
世界级	世界技能大赛
国家级一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比赛
国家级二类	除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外，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行业协（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省部级一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比赛的省选拔赛，省级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全省性比赛
省部级二类	国家级二类竞赛的省选拔赛、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比赛
市级一类	市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等主办的全市性技能竞赛
校级	学校主办的比赛
院（系、部）级	二级学院（系、部）主办的比赛

（二）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由教务处统一部署，相关院（系、部）具体负责，组织参加的比赛活动需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

（三）职业技能比赛级别由教务处审核认定，未经审核参加的各类职业比赛获奖不适用本办法。

（四）对于不限制参赛学生人数的职业技能比赛视同为校级职业技能比赛。

（五）凡是参加比赛者都能获奖的职业技能比赛，原则上不批准参赛。

三、职业技能比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成立学校职业技能比赛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

院团委、财务处、实习实训中心和各院（系、部）负责人组成。

学校职业技能比赛领导小组职责：统一协调、领导、组织、审核、监督、评估验收、表彰我校师生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工作；认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级别；组织开展校级职业技能比赛。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二）相关部门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教务处职责

（1）在学校职业技能比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的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2）收集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外联服务工作。

（3）初审各院（系、部）提出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立项申请。

（4）负责协调组织认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级别。

（5）负责核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所需的经费，做好学生、教师的辅导补助和奖励审核工作。

（6）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的总结、表彰与交流等工作。

2. 系部职责

（1）执行学校职业技能比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成立院（系、部）职业技能比赛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本院（系、部）职业技能比赛管

理细则。在每学期开学时，制定本院（系、部）具体职业技能比赛项目规划。

（2）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理职业技能比赛的立项审批手续。

（3）审核项目负责人制订的比赛宣传、培训辅导、选手选拔过程、集训等参赛计划，培训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4）落实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因职业技能比赛需要购置设备的，提交书面报告报有关部门批复。

（5）分阶段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按照“以赛促学”要求，认真做好广泛宣传动员，确保相关师生广泛参与培训与选拔，最终确定参赛选手并实施集训。

（6）审核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经费预算及奖励方案。

（7）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8）负责从培训到比赛整个职业技能比赛过程的宣传工作。广泛收集比赛的有关信息，与比赛组织单位保持经常联系。

（9）负责组织实施院（系、部）级师生职业技能比赛。跨院（系、部）、跨专业组织的师生职业技能比赛，由相关院（系、部）共同组织实施。

（10）负责整理、存档和上报的相关资料。

3.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执行学校、院（系、部）制定的有关技能比赛的规章制度，具体负责比赛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2) 认真研究有关技能比赛的文件精神，提出参赛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办理参赛审批手续。

(3) 负责校外参赛报名及缴费工作，提出经费预算及奖励方案。

(4) 在院（系、部）的领导下，积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尽量鼓励更多的师生参与比赛活动，按照“广泛、公开、择优”的原则具体组织选拔参赛选手。

(5) 选用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一般为指导教师之一），负责带领、培训、监督参赛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各项训练、辅导，并组织参赛。做好指导教师、参赛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6) 在院（系、部）的监督下，负责申报参赛经费，分配奖励和补助。

(7) 负责参赛的总结、上报及宣传报道工作。

4. 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研究比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参赛计划。

(2)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学生参与培训辅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比赛操作题型的难点，使参赛教师和学生掌握比赛理论试题的解题思路、操作要领和技能技巧。

(4) 听从院（系、部）的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指挥，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参赛学生积极认真参加比赛。

(5) 负责培训、辅导、比赛期间的参赛学生的日常管理与安全管理。

四、职业技能比赛审批立项

(一) 根据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的通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附件 1) 或《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附件 2)，并附具体参赛计划，报院（系、部）审查同意，到教务处初审备案，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方准予立项。

(二) 结合各级各类比赛项目及专业标准，各院（系、部）负责设计、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职业技能比赛。

(三) 院（系、部）级职业技能比赛由本院系部审批，须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职业技能比赛仪器设备采购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选拔、培训辅导、参赛过程中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及耗材等等，院（系、部）现有实训条件能够满足或经学校跨系部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予采购。若现有条件无法满足要求的，院（系、部）提出采购申请，报学校审批通过后采购。上述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属学校财产，其保管和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职业技能比赛费用管理

（一）对于立项批准的市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师参加的职业技能比赛，教务处负责经费审批，院（系、部）在技能大赛专项中支出。

（二）比赛组织方要求的报名费、评审费等，按照正式通知文件据实报销。

（三）在校外（含学校常住地）参赛期间，参赛师生的住宿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校外参赛期间，参赛师生的交通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校外参赛期间，参赛师生的伙食补助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对于以熟悉竞赛专用设备、场地等名义开展的培训活动，以比赛主办方、承办方通知文件为依据审批；聘请专家来校培训，参照学校有关“专家报告（讲座）费管理办法”执行；除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竞赛外，其他比赛原则上不组织培训。

（七）比赛用耗材费用从参赛学校实习实训费支出。

（八）外出参赛团队可据实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根据竞赛文件产生的其他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九）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辅导补助按赛项计算，国家级一类为 3000 元/赛项，国家级二类为 1500 元/赛项，省级一类 1500 元/赛项，省级二类 1000 元/赛项，市级一类为 1000 元/赛项，二类赛项无辅导补助。同一项目

比赛晋级时辅导补助累加。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工作对指导教师进行补助分配。

（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无辅导补助。

（十一）事先未经审批立项的比赛项目，学校无经费支持和奖励。

七、职业技能比赛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在立项批准的国家、省、市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学生、指导教师及其所在系部进行奖励和表彰。各级各类奖励标准具体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其中，市级只奖励一类比赛。当年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比赛既有团队奖又有个人奖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级别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赛项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同一学生参加同级别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赛项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教师指导同一赛项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从高计算，不按人数进行累加计算。

（二）对于校级职业技能比赛项目，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教学系承办，比赛获奖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三）对于院（系、部）级职业技能比赛项目，由各院（系、部）牵头组织，教务处审核备案，比赛获奖证书由各院（系、部）统一制作。

（四）职业技能比赛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

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组织奖不予以奖励。

（五）项目负责人及时将职业技能比赛获奖项的奖状、证书、文件等报教务处登记，并复印、扫描存档。

（六）师生奖励资金，由项目负责人依据本文件对指导教师的辅导补助或奖金分配，院（系、部）初审、教务处复审，财务处负责分发给相关教师和学生。院（系、部）奖励资金用于竞赛或专业建设，不得作为奖金、酬金等发给个人。

（七）教师所获奖励，由个人承担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

（八）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荣获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团队，学校一事一议，参照省政府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八、职业技能比赛要求

（一）学校鼓励开展校内外各级各类师生职业技能比赛，将重心放在一类职业技能比赛上。

（二）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组织参加或开展一项以上教师及学生参与的校内外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活动。

（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要尽量争取社会、企业、团体的支持与赞助，包括比赛用设备、奖品购置经费及技术协助等。

（四）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禁止由个人名义发起组织，禁止以各种名义从参赛师生中收费。

（五）用学校经费制作的比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院（系、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

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九、承办职业技能比赛

（一）承办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具体承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

（二）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人事处、安保中心、实习实训中心和教学院（系、部）等负责人组成的承办职业技能比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职业技能比赛组织与协调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下设职业技能比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负责赛项的管理与指导、督促与协调工作。

（三）各院（系、部）根据学校整体安排，承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

1. 承办大赛实行在学校领导下的院（系、部）负责制，是以二级学院（系、部）为核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全校协作完成的承办工作。承办工作主要包括：成立比赛执委会、组建比赛工作组、制定比赛预算、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2. 承办比赛的经费预算，由各承办的二级学院（系、部）提出申请，并附比赛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承办的二级学院（系、部）实施。

3.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布置赛场，准备好相应比赛设施，配备比赛使用器材、设备、工具。

4. 具体负责比赛的组织与实施，审核选手报名资格，设

计、编制赛项指南，开展赛项技术咨询和说明活动。赛项相关人员的培训，包括对裁判员、赛务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安全培训。

（四）党政办公室负责比赛的外事接待、综合协调工作。

（五）党委宣传部负责媒体接待、宣传报道及开闭幕式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大赛赛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大赛主办方拨付的专项经费。大赛各项经费收支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七）后勤保障处负责落实参赛队的饮食、比赛场所水电、消杀等后勤保障工作，并负责其安全。

（八）安保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大赛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实交通、比赛等环节的外围安全措施，细化安全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九）校纪委根据大赛主办方要求，负责竞赛过程产生的异议的仲裁工作。

（十）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奖励标准具体见附件 6，该奖励资金用于竞赛或专业建设，不得作为奖金、酬金等发给个人。

十、其它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中与本规定相矛盾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教师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
 2.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
 3. 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4. 教师指导或参加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5. 参加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比赛获奖教师或学生所在院（系、部）的奖励标准
 6. 承办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比赛的院（系、部）的奖励标准

附件 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

比赛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比赛举办单位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参赛院（系、部）、项目负责人及教师基本情况	院（系、部）负责人		性别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教师		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教师		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教师		性别		联系电话	（可加行）
比赛项目简介	含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奖项设置及比例等					
比赛计划安排	含训练计划和比赛的各阶段计划，详细计划另附					
比赛经费预算	详细预算另附					
参赛院（系、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主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长签字：		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			
（院（系、部）公章）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审批表原件用于报销差旅费等费用；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交到院（系、部）留存，另一份和比赛通知文件复印件、参赛计划交到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项目审批表

比赛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比赛举办单位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参赛院（系、部）、项目负责人和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以及领队基本情况	院（系、部）负责人		性别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学生		性别		联系电话	
	参赛学生		性别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性别		联系电话	
	领队		性别		联系电话	（可加行）
比赛项目简介	含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奖项设置及比例等					
比赛计划安排	含训练计划和比赛的各阶段计划，详细计划另附					
比赛经费预算	详细预算另附					
参赛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意见： 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审批表原件用于报销差旅费等费用；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交到院（系、部）留存，另一份和比赛通知文件复印件、参赛计划交到教务处备案。

附件 3

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 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比赛级别 \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50000	25000	10000
	二类	5000	3000	2000
省级	一类	10000	5000	2000
	二类	1500	1000	600
市级	一类	2000	1500	800

附件 4

教师指导或参加国家、省、 市级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比赛级别		奖励等级	一等奖 (元/人或组)	二等奖 (元/人或组)	三等奖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个人参赛奖	50000
指导学生得奖	50000			20000	8000
二类	个人参赛奖		3000	1500	1000
	指导学生得奖		1500	1000	800
省级	一类	个人参赛奖	10000	5000	2000
		指导学生得奖	8000	4000	1600
	二类	个人参赛奖	1000	800	500
		指导学生得奖	700	500	300
市级		个人参赛奖	2000	1500	800
		指导学生得奖	1600	1200	600

说明：教师指导学生得奖按赛项进行奖励，不按人数进行奖励，按照指导学
生中的最高等次奖励。

附件 5

参加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教师或学生所在院（系、部）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 别		团体奖奖金（万元）			个人奖奖金（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赛级别	一类	15	9	6	7.5	4.5	3
	二类	5	3	2	2	1	0.5
国家级	一类	5	3	2	2	1	0.5
	二类	1.5	1	0.5	0.8	0.5	0.2
省级		1.5	1	0.5	0.8	0.5	0.2
市级		1.5	1	0.5	0.8	0.5	0.2

附件 6

承办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 比赛的院（系、部）的奖励标准

比赛级别	比赛类别	奖励资金（万元）
国家级	一类	20
	二类	5
省级	一类	5
	二类	3
市级	一类	3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